**國立清華大學-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**

**112年度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**

 V2022.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| 校方  | 姓名: | 單位: | 職稱: |
| 院方 | 姓名: | 系所: | 職稱: |
| 計畫名稱（中文） |  |
| 計畫名稱（英文） |  |
|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| 人體試驗/臨床試驗/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/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/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動物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|
| 計畫型態 | 個別型計畫  |
| 檢核表(Checklist）□ 計畫須有清華大學與國衛院之專任人員互為計畫(總)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。□ 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須送IRB審查，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「IRB送件證明」，於四個月內繳交IRB許可書。繳交IRB許可書後始得撥付經費；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，視同放棄執行。另若有涉及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會核可之研究，同以上原則。□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中，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予敘明，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  |
| 聲明書* 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* 合作之各種技術、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，除另有規定，依清華大學與國衛院簽訂之合作研究契約內容辦理。

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，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，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。校方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：院方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： |

**請於email計畫書前完成上述檢核與聲明，並列印紙本簽名後連同計畫書email至雙方機構承辦單位（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），以完成計畫申請作業(請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信件)。**